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賴副召集人淑惠

紀錄：張嘉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實施策略 114 年 1 月至 8 月工作報告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四大策略，彙整 114 年 1 月至 8 月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附件一，P. 4-P. 61)，各項策略作為均依規劃進度辦理及落實控管。

主席指(裁)示：洽悉。

二、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119 年)草案

行政院業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召開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119 年)」草案，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 分年核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等 17 項人力，新增「實物給付服務社工人力」、「獨居老人服務專業人力」、「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專業人力」及「精進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人力」4 項人力。

(二) 財力分級第二級之經費配置為中央補助 60%、地方自籌 40%。

本府持續追蹤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核定進度，並俟行政院核定後，參酌六大執行策略調整本會報工作報告填報架構，請各局處預為準備。

主席指(裁)示：洽悉。

三、有關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預擬修正案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於 114 年屆期，且行政院業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草案審查會議，經評估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執行現況及為應 2.0 計畫順利推行，擬參照計畫草案有關「府級網絡會議」之內容，修正本市強化社會安全

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委員成員組成之規定。修正說明摘述如下：

- (一) 本會報內部委員現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指派 1 名簡任層級主管兼任，擬修正為由上開機關首長兼任委員。
- (二) 本會報現延聘本市和平區公所區長擔任外聘委員，擬修正為延聘 2 名社會安全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

主席指(裁)示：洽悉。

四、有關115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先行預告案

為辦理115年春節期間加強關懷弱勢措施，近期將函請相關局處(單位)預為準備於春節前1個月至春節結束之關懷訪視工作(115年1月14日至115年2月22日)，並請於115年2月26日前線上填復「115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執行情形彙總表」<https://reurl.cc/MM7Npk>。

主席指(裁)示：洽悉。

五、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115年第1次會議

預訂於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辦理，請預登行程。

主席指(裁)示：洽悉。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市114年1月至8月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經檢視本市114年1月至8月執行概況自評檢核表(附件二，P. 62-P. 84)，共9項考核指標未達標，有關人員受訓涵蓋率項目，請持續追蹤所屬人員各層級課程及在職訓練完訓情形。另請依據114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之規定，確實檢視社安網資訊系統及相關服務資訊系統報送資料及依限完成，以爭取考核佳績。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局處持續落實辦理各項考核項目，針對未達標項目積極控管，爭取本府考核佳績。

案由二：有關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涉訟或出庭作證時，得提供個人資料代號，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第9條，社會工作人員因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出庭作證時，得提供個人資料代號，以保護其個人資料。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社會局律定個人資料代號申請機制，並函知本府進用社會工作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業務工作人員之局處；並請警察局布達各分局，倘本府社會工作人員及執行社會福利業務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而有製作筆錄或偵查需求時，可以個人資料代號代替個資，以保障同仁權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35分